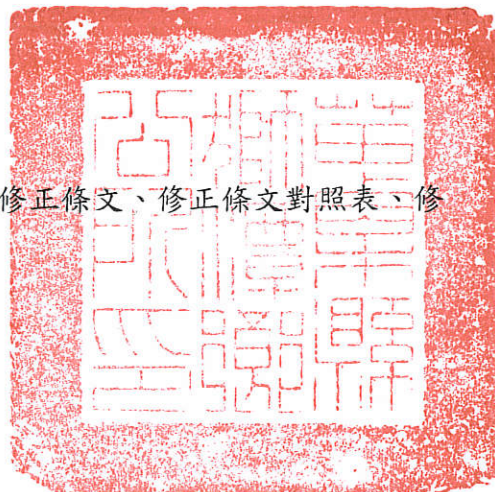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110011179號

附件：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

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十一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
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(111年11月9日獅鄉代(21)會字第1110000625號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苗栗縣獅潭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十一條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謝春梅